

SYCR-2018-00012

邵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邵市政发〔2018〕15号

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市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8〕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取消10项行政许可等事项，下放11项行政权力事项。

对于公布取消和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相关部门要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并加强宣传解读，确保落实到位。各级各部门要抓紧做好衔接工作，认真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过去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与本通

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共计 10 项）
2. 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共计 11 项）



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共计 1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关技术要求纳入“取水许可”。2. 在取水许可环节, 对水资源论证报告质量进行把关, 强化取水许可管理。3. 在取水许可监督管理中, 检查水资源论证报告质量和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落实情况。4. 加强对建设项目用水的监督检查, 严厉查处违反规定利用水资源的违法行为, 处罚结果纳入信用平台, 实行联合惩戒。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16 号)	取消审批后,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按标准执行。2. 明确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加强水土流失监测, 在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 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 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3. 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 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为, 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 实行联合惩戒。
3	在林区内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	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取消审批后,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强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木材运输证核发”, 从源头上对乱砍滥伐行为强化管理。2. 加强与工商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 掌握了解从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 并相应加强实地检查、随机抽查,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总数的 20%。重点核查经营(加工)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查企业原料和产品入库出库台账、审查木材来源是否合法。3. 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工商部门, 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4. 会同工商、环境保护、质监、物价、税务等部门加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监督管理。5. 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引导木材加工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加工木材。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	建立城市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审批后，县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有线电视工程的新建、改造等建设管理工作，确保有线电视网络覆盖城市各个社区。2. 规范有线电视运营企业运营服务和安全，强化内容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安全、检修、维护和应急处置等管理。
5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审批后，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失业登记、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尽快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并指导督促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抓好落实。
6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审批后，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制定完善并公布维修业务标准，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 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 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4. 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7	农业机械维修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县级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农业机械维修相关标准和规范，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规范维修企业服务，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加强行业自律，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2. 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3. 加大对农业机械维修企业的抽查力度，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4. 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8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实行报告制度。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明确进出港报告的内容,加强渔船管理,简化船舶进出港手续。2.通过信息系统或渔船身份识别系统掌握进出渔港船舶的状况。3.加强重点时段、重点渔船的管理,伏季休渔期保证休渔地区渔船回船籍港休渔,大力整治涉渔“三无”船舶。
9	设立分公司备案	市及以下工商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公司设立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监管。
10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市及以下工商管理部门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原工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附件 2

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计 11 项)

序号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原实施机关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下放形式	备注
1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证	行政许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第八条、第九条	市粮食局	县市区粮食主管部門	直接下放	
2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发改委令 第 5 号) 第六条 《湖南省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湘粮储〔2011〕33 号)	市粮食局	县市区粮食主管部門	直接下放	
3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市公路管理局	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	直接下放	
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市公路管理局	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	直接下放	
5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市公路管理局	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	直接下放	

序号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原实施机关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下放形式	备注
6	更新砍伐公路护路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市公路管理局	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	直接下放	
7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属县乡道)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市公路管理局	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	直接下放	
8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属县乡道)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市公路管理局	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	直接下放	
9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属县乡道)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市公路管理局	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	直接下放	
10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条例》(原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三条	市农业委员会	三区农业主管部门	直接下放	
11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	市民政局	三区民政部门	直接下放	

抄送：市委各部门，邵阳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4日印发
